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季伟、季维东先生通知，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季维东	是	4,000,000	2018-10-8	9999-1-1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14%	补充质押
		8,000,000	2018-10-9	9999-1-1		4.28%	
		18,799,736	2018-10-11	9999-1-1		10.05%	
季伟		16,400,800	2018-10-11	9999-1-1		8.74%	
合计		47,200,536	—	—	—	12.59%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季维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6,986,31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98%，已累计质押186,986,315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98%；一致行动人季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7,719,4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05%，已累计质押187,719,43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05%。二人累计质押股份374,705,745股，占二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.03%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股份质押是季伟、季维东先生对其原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

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季伟、季维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触及平仓线，存在平仓风险。季伟、季维东先生目前与各质权方保持良好沟通，将采取积极措施，通过筹措资金、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化解质押风险，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